

团市委信息公开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信息公开

二、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1月国务院令 第492号);

(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2010年5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225号);

(三)《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6〕43号)。

三、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

市政府办公室(地址:威海市环翠区新威路1号);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网上平台(网址:http://zfxgk.weihai.gov.cn/xxgk/jcms_files/jcms1/web1/site/zfxgk/ysgk/index.jsp?jdid=1)。

四、办理条件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

五、申请材料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与其自身相关的隐私类、敏感类政府信息的,应当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申请人确

有经济困难，提出减免相关费用时，须提供相应资料或有效查询途径。

六、基本流程

（一）申请人通过书面形式或网上平台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二）市政府办公室审核受理；

（三）市政府办公室及时将办理结果告知申请人。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收费项。

八、办理时限

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须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九、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0631—5231668

联系人：解庆林

联系电话：0631—5231668

十、申请表格样本

申请人信息	公民	姓名		工作单位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营业执照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申请人签名或者盖章					
申请时间					
所需信息情况	所需信息内容描述				
	选填部分				
	所需信息的信息索取号				
	所需信息的用途				
	是否申请减免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请提供相关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 (仅限公民申请)	信息的指定提供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纸面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邮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光盘 <input type="checkbox"/> 磁盘 (可多选)	获取信息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 <input type="checkbox"/> 快递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邮件 <input type="checkbox"/> 传真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领取/当场阅读、抄录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若本机关无法按照指定方式提供所需信息，也可接受其他方式				

